

公教人員保險法 修正重點提示



宜蘭縣政府人事處

黃淑貴

103.09.19

報告大綱

1. 調整公保繳費機制
2. 重複加保處理機制
3. 建構年金給付機制
4. 其他重要事項摘錄



值日生



調整公保繳費機制

1

調高公保法定費率

3

刪除補助自繳部份

2

增訂公保保費上限

4

已領再保提高保費

調高公保法定費率

公保財務運作機制

法定費率

(7% - 15%)

財務預警機制

(定期精算)

透過

依據精算結果釐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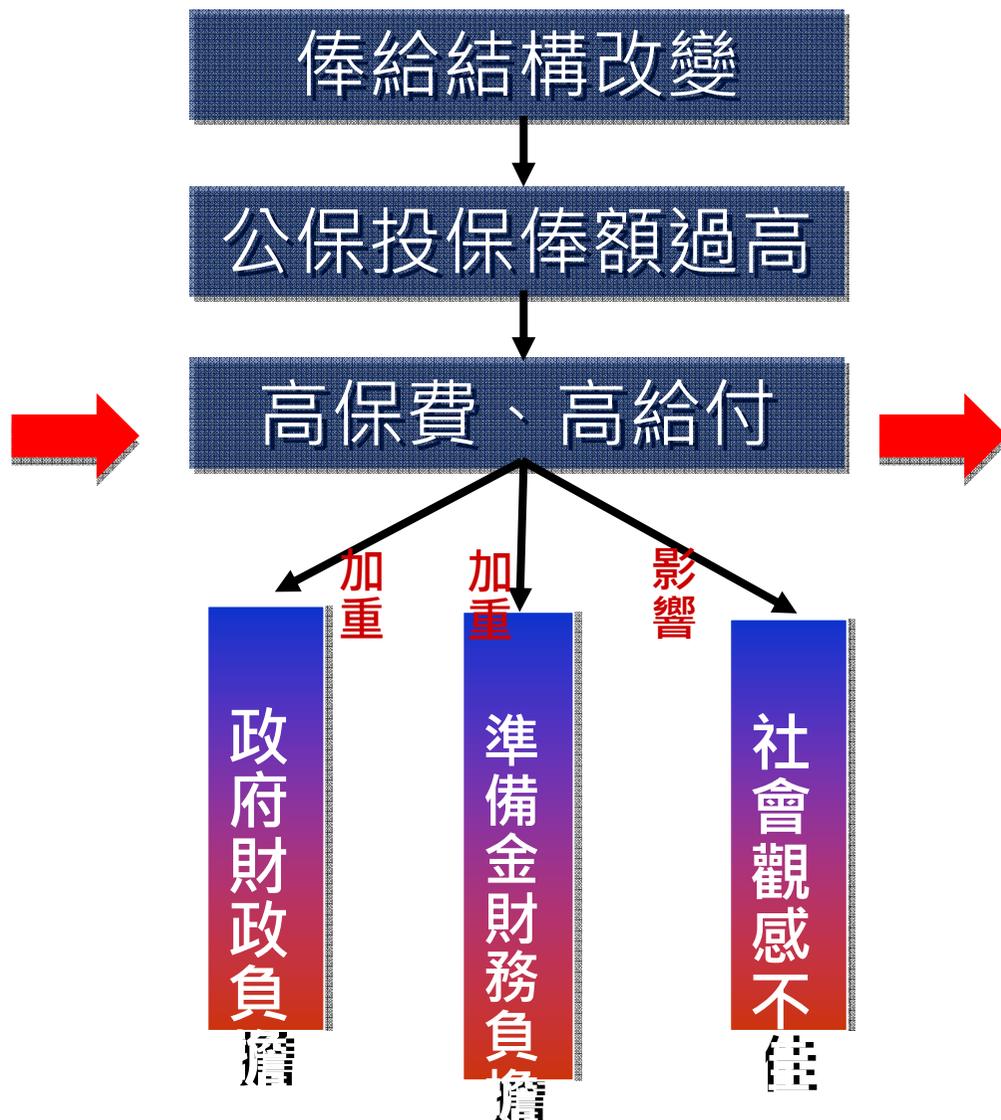
允許

實際費率

目前 : 7.15%
102年起 : 8.25%
(單一提撥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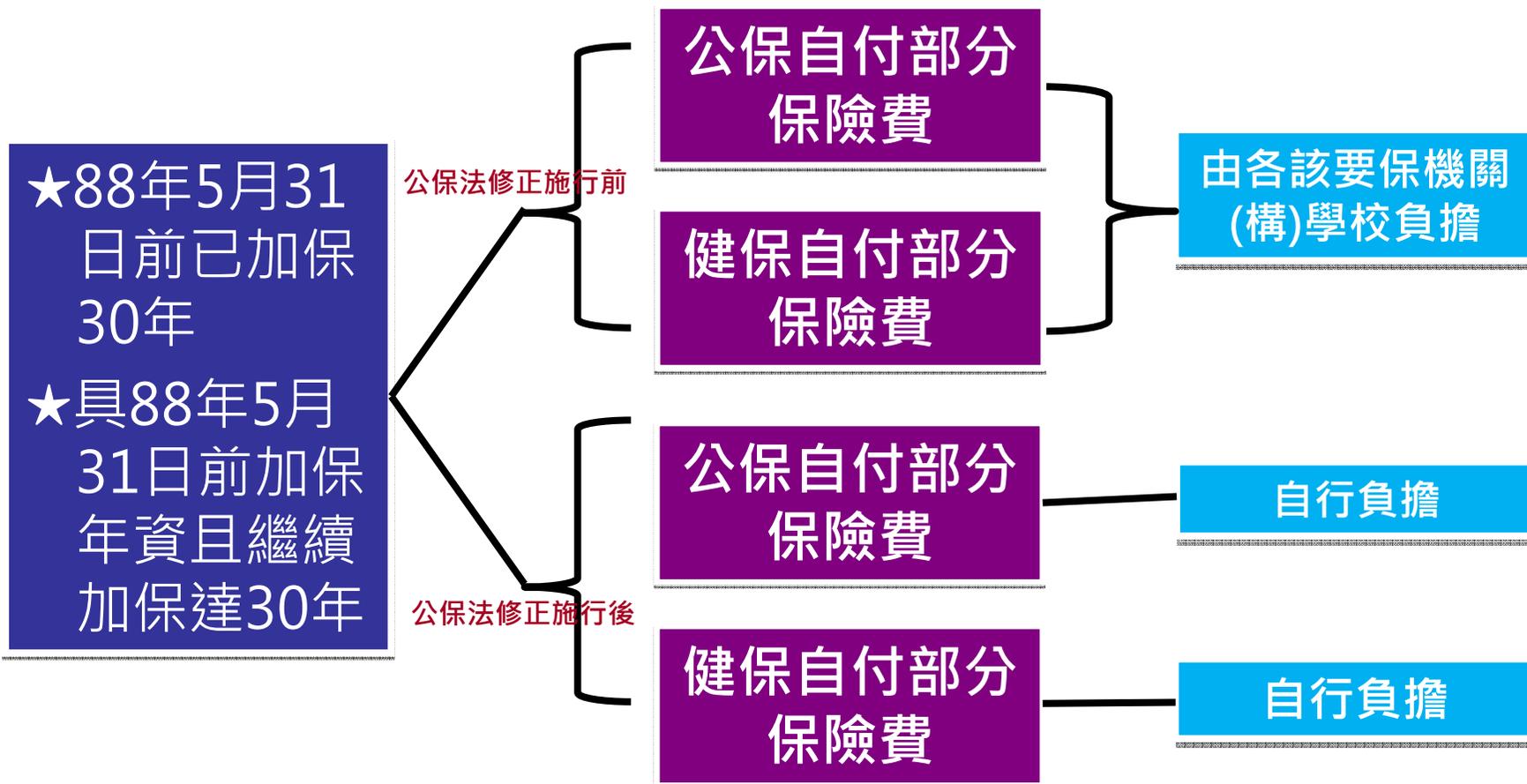
增訂公保保費上限

政務人員俸給條例



自公保法修正施行起，公保保俸以不超過「部長級之月俸額」為限
(政務人員俸給條例公布前為95,250元)

刪除補助自付部分



已領再保提高保費

已領取養老給付者 再加入公保的保費負擔

★103年5月
31日以前
再加保者

被保險人負擔：應付保費的**35%**

政府負擔：應付保費的32.5 %

雇主負擔：應付保費的32.5 %

★103年6月
1日以後
再加保者

被保險人負擔：
應付保費的**67.5%**

雇主負擔：
應付保費的32.5%

重複加保處理機制



重複加保之禁止

公保
被保險人

禁止參加

其他職域社會保險
(軍保、勞保、國保)

重複加保

所生效果

1. 重複加保期間除養老給付以外之其他給付不給與
2. 不退費
3. 重複加保年資得採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的條件，但該段重複加保年資不給付

重複加保處理機制



重複加保之例外 I

准許
重複加保

條件

依規定可身兼兩個專任職務
(被強制參加軍保或勞保)
例如：立法委員

相關規定

加保選擇權

須在60日內做選擇
可選擇是否退出公保

重複加保處理機制



重複加保之例外II

選擇繼續加保
的權益與義務

權益

1. 重複加保年資得採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的條件(\$6)
2. 可領取「按2種保險俸的差額所計得的養老給付(\$12)

義務

應繳交與他人相同之保費

例如：某甲參加勞保12年(保俸額34,800元)；期間有8年重複參加公保(保俸額39,090元)；其公保年金給與率是1.3%；勞保年金給與率是1.55%，其重複加保之8年可領公保年金為：
$$(34800 \times 1.55\% \times 8) + (39090 - 34800) \times 1.3\% \times 8$$
$$= 4315 + 4290 \times 1.3\% \times 8 = 4315 + 447 = 4762$$

重複加保處理機制



重複加保之例外11Ⅲ

公保法第6條第6項



- 1.民國94年1月20日以前重複加保年資
- 2.因其職域之社會保險效力起算規定不同所致且不超過60日支重複年資加保



不受重複加保年資不給付、不退費之限制

重複加保處理機制

重複加保者之專任職務認定

受僱於機關構或財團法人並定期領受固定報酬

不
包
括

公保法施行細則第29條：

- 1.自營作業者。
- 2.從事臨時工作者。
- 3.按日、按件或按次計酬 支工作者。
- 4.未支領薪酬者。
- 5.依勞保條例第6條5至8款(漁民或無業而受職業訓練者)、第9條(服兵役、受羈押或留職停薪者)及第9條之一(被裁員者)規定，參加勞保者。

建構年金給付機制

年金化後
新加保人員



- 符合年金要件者：一律支領年金
- 不符年金要件者：支領一次給付

年金化前
已在保人員
(現職人員)



- 符合年金要件者：(考量優存)得選擇支領年金或一次給付
- 不符年金要件者：支領一次給付

建構年金給付機制

請領養老年金給付的條件《原則》



基本條件
(成就其一即可)



1. 年齡65歲，投保年資15年。
2. 年齡60歲，投保年資20年。
3. 年齡55歲，投保年資30年。

建構年金給付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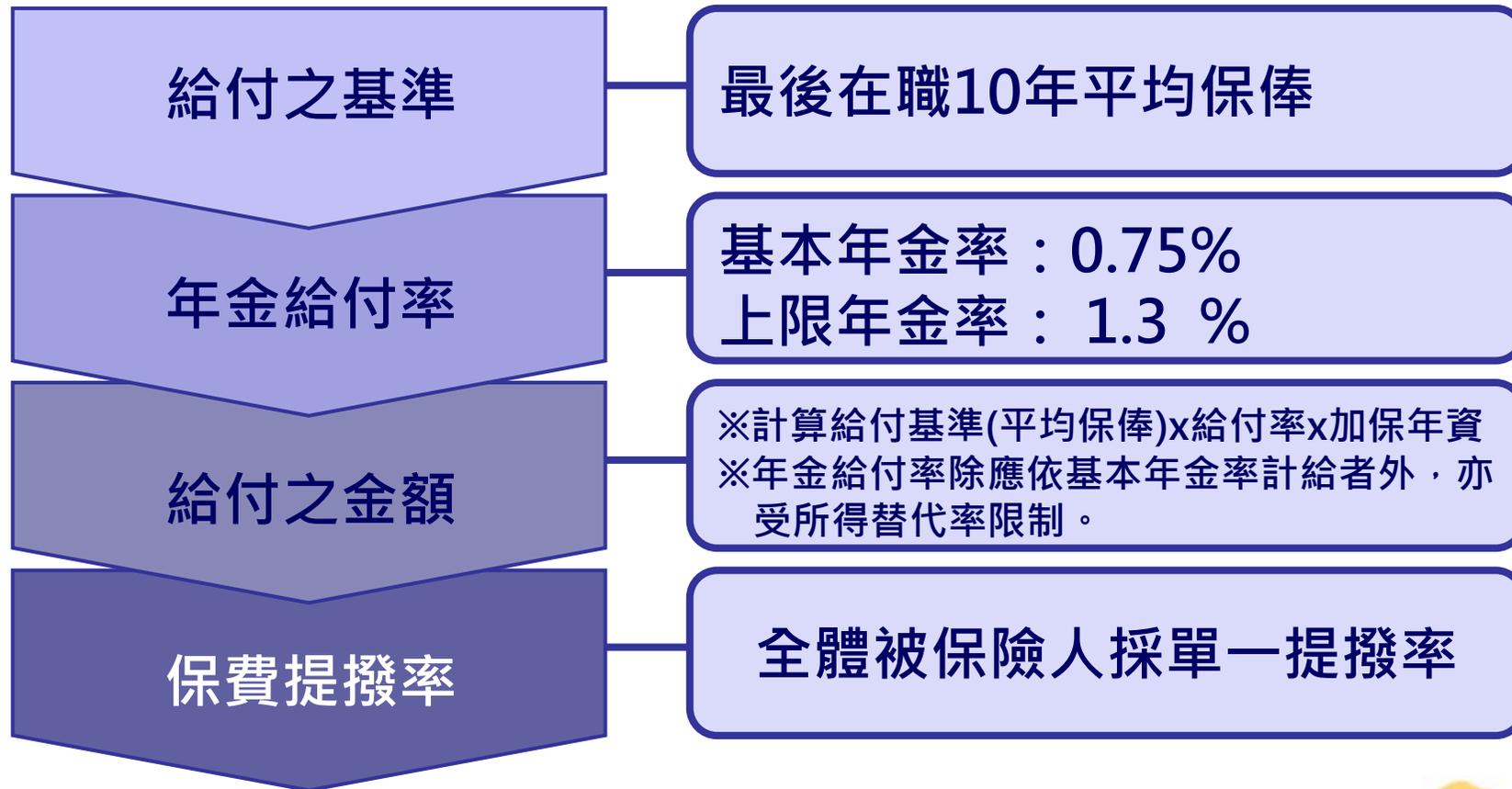
請領養老年金給付的條件《例外》

1.展期年金	延至符合起支年齡開始領取年金
2.減額年金	1.於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年金 2.每提前一年扣減4%，最多扣減20%
3.危勞屆退	加保滿15年者，不受起支年齡限制
4.因公命退 終身失能	1.不受加保滿15年及起支年齡限制 2.不滿15年者，以15年計給年金
5.任期屆滿	任期屆滿依法退職時，不符年金支領條件 得併計其他職域保險年資以成就公保年金
6.機關整併	併計原參加勞保年資以符公保年金請領條件

※第5、6項僅用於成就公保年金條件，非公保年資部分不予計算給付。

建構年金給付機制

養老年金給付計算基準



建構年金給付機制

養老年金給付之所得替代率

《公保法第16條第8項》

按基本年金率計給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期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投保俸(薪)額二倍之百分之八十；**超過者，應調降養老年金給付。**



$$\frac{\text{每月退休(職、伍)給與} + \text{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text{最後在職投保俸(薪)額} \times 2} \leq \text{上限百分比}$$

※上限百分比：15年以下，1年2%；16年以後，1年2.5%；最高增至80%。(未滿6個月以半年計，滿6個月以上未滿1年，以1年計。)

建構年金給付機制

每月退休(職、伍)給與之內涵

《公保法第17條第4項vs.同法施行細則第57、58條》

月退休金給與	一次性離退給與	其他給與
◆公務人員月退休金	◆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	◆每月獲取之優存利息
◆教育人員月退休金	◆教育人員一次退休金	◆軍公教人員退休所領取之一次或月補償金
◆軍職人員退休俸	◆軍職人員一次退伍金	◆軍公教人員退休所領取之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攤提列入月所得)
◆交通事業人員月退休金	◆資遣給與	
◆兼領之月退休金	◆公營事業人員支(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年資結算金	

※一次性給與之攤提是在領年金時，按平均餘命攤提之。其年齡以年為單位，畸零月數不計。平均餘命由主管機關參考國民平均餘命每三年檢討一次並公告之。

建構年金給付機制

公、勞保年資併計成就請領年金條件

《公保法第26、49條》

- 1 民國99年1月1日以後退保
- 2 年滿65歲始得請領年金
- 3 公、勞保皆未滿15年，併計後達15年以上
- 4 按公保年資核給養老年金(依基本年金率給與)
- 5 已領補償金或公保養老給付或勞保養老給付之年資，不得併計
- 6 犯貪汙瀆職內亂外患、被撤(免、停、休)職、解(停)聘者不適用

建構年金給付機制

公保年金與遺族年金分2階段實施

《公保法第48條vs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

第一階段

私校被保險人先自103年6月1日開始施行

第二階段

- 1.其餘被保險人應俟公教人員退撫法律及公保法修正通過後施行
- 2.於僅有私校被保險人請領年金給付期間，被保險人請領一次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者，仍以發生保險事故退保當月之保險俸(薪)額為計算給付之標準，不適用最後在職10年平均保俸之規定。

一次性養老給付

給與的計算方式

◆舊制(88.05.30以前)的年資給與：

- 1.採分段累進方式給與
- 2.以退保前10年平均保俸x加保年資
- 3.最高20年；上限給與為36個月

◆新制(88.05.31以後)的年資給與：

- 1.每年給1.2個月
- 2.以退保前10年平均保俸x 1.2個月x加保年資
- 3.最高30年；上限給與為36個月

◆兼具新、舊制年資者合併算給與上限仍為36個月

◆具公保法修正(103.06.01)施行前後保險年資且選擇支領一次養老給付者，修正施行前年資最高給付36個月，修正施行後年資每滿1年加給1.2個月，合併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最高給付42個月(但辦理優存者最高以36個月為限)

建構年金給付機制

被保險人死亡給付→遺族年金

請領時機

- 1.被保險人在保期間死亡：可擇領一次給付或遺族年金
- 2.領取公保年金期間死亡：得領取養老年金之半數的遺族年金

領受順位

配偶領受1/2，其餘依序由下列受益人平均領受之：

- 1.子女(包含未出生之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
- 2.父母
- 3.祖父母
- 4.兄弟姐妹

※無第1~3款受益人時，由配偶單獨領受

建構年金給付機制

領受遺族年金應具備之條件

配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未再婚，年滿55歲且婚姻關係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已存續2年以上。(未滿55歲者，得自年滿55歲之日起支領)2.未再婚，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且婚姻關係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已存續2年以上。(無謀生能力：重度殘障以上且未實際從事工作亦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細則§76條)
父母	年滿55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所訂280俸點折算之俸額(目前為18,445元)。(未滿55歲者，得自年滿55歲之日起支領)
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未成年。2.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成年人。(無謀生能力：重度殘障以上且未實際從事工作亦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細則§76條)

其他重要事項摘錄

1. 增列生育給付(生活津貼中有關生育補助以配合修正)。
2. 生育給付、殘廢給付及眷屬喪葬津貼均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6個月」(182日)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
3. 增定依法停職(聘)、休職之被保險人得比照留職停薪被保險人，選擇退保或自付全部保費繼續加保。
4. 刪除被保險人加保滿30年者免繳公保、健保自付部分保費之補助規定。
5. 增定要保機關應於所屬人員合於加保資格之日起45日內為其辦理加保並繳納保費之規定，逾期須加計利息。保費應於當月15日以前彙繳承保機關；逾期未繳者，公保部將俟繳清後始辦理各項給付，因而致被保險人權益受損時，由要保機關負責。
6. 刪除被保險人調職於本保險其他要保機關時，保險年資應予銜接之規定。(即破月加退保，應自到職(調入)日加保，離職(調出)日退保)

其他重要事項摘錄

7.修定公保給付請求權時效為**10年**；定期給付者，其各期請求權亦同。

8.增定被保險人不合請領養老給付條件或逾法定期限仍未請領養老給付，得俟其參加軍(勞)保依法退休(職、伍)或領受國民年金老年給付或年滿65歲，依規定請領保留年資之養老給付。

9.被保險人遺族具有領受2個以上遺族年金給付之資格時，應擇一請領。又遺族如同時符合請領養老年金及遺族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養老年金或遺族年金給付擇一請領。

.....

.....

.....族繁不及備載.....

詳參103年1月29日總統令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
103年5月29日修正發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

相關作業規範請至臺灣銀行全球資訊網(www.bot.com.tw)公保服務項下之「報送實務作業」下載。

感謝您的聆聽



洽詢專線：

銓敘部退撫司一科02-82366641~50

公保部

1.承保科02-27013411分機5310林先生

2.現金給付科02-27013411分機5528吳小姐

縣府9251000分機2150

